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瑞城:本院受理的杨霜华诉你劳动争议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 5)渝0108民初2636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